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平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负责对正平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并考虑到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要求，国元证券于 2022 年 4 月通过视频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正平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峻、王妍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远程）

（四）现场检查人员

王妍、汪皓斯

（五）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视频访谈，了解正平股份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承诺履行、募集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

2、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

会”) 的议事规则, 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告, 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信息披露情况;

4、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公告, 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5、查阅《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持续督导期内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台账、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等资料;

6、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情况;

7、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重大合同等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 2021 年度, 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 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架构体系, 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 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层次分明, 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记录完整, 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之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和收集了本持续督导期内正平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经现场检查, 本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和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不符的事实。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生光、实际控制人为金生光、金生辉和李建莉。经现场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正平股份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现场检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正平股份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正平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内正平股份不存在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不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和重大对外投资之情形。

（六）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交通、水利、电力、城镇、文旅产业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设施制造、综合开发等业务。2021年，公司经营保持了平稳向好的运行态势，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程施工及生产经营目标。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查阅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保荐机构

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虽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个别项目出现过停工、工厂出现过停产的情况，但对公司主营业务未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发行人关注新冠疫情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对疫情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并持续有效地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正平股份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正平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正平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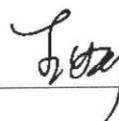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峻



王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